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彭家辉先生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审核，本次激励对象所持 2012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具体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有关事宜。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告》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

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284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载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总裁黄建元先生因工作岗位轮换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黄建元先生在公司其他任职不变，并担任公司产品及业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建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公司同意聘任黄笑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总裁岗位轮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和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黄建元先生辞职及聘任黄笑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9 日